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ST 方向

公告编号：2012-59 号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方向

股票代码：00075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807 室

办公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807 室

法定代表人：邢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9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汇恒丰/本公司	指	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 方向	指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市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邢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807 室

法定代表人：邢彦

注册资本：11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976618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 11010879513209X、国税 1101087951320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807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彦	94.40	80.00
辛朋森	11.80	10.00
邢起祯	11.80	10.00
合计	118.00	100.00

邢彦先生持有本公司 8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在北京汇恒丰之外任职情况
邢彦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天津市鸿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合伙人
辛朋森	女	经理	中国	无	无
邢起祯	男	监事	中国	无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减持股份目的：股权投资的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未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ST 方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丰”）与邢彦同属于同一控制人，经北京汇恒丰股东大会同意，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汇恒丰将其持有的*ST 方向 3880 万股（占*ST 方向总股本的比例 10.59%）股权以 148,216,000 元的价格（即每股 3.82 元/股）转让给邢彦。上述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在*ST 方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是 320 万股，股份性质是无限售流通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8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彦

签署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
股票简称	*ST 方向	股票代码	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8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2,000,000 股 持股比例：11.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00,000 股 变动比例：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彦

签署日期：2012 年 12 月 13 日